

##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调整表（增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骗取医保基金违法的处罚		0247006000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p><b>【行政法规】</b>《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p> <p>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诊凭证、电子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县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0247007000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b></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中标权等方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一百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b></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b></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p>	县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投标人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宁县公安局	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县级	负责本区域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疗、医药机构违法违规操作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0247008000	中宁县医疗保险局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2021年8月20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资格:</p> <p>(一)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生育医疗费或者计划生育手术费列入基金支付的;</p> <p>(二)将不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列入基金支付的;</p> <p>(三)出具相关虚假证明或者虚假收费凭证的;(四)其他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0647003000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p> <p>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定期公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情况。</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份额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数百分之一百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p> <p>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县级	落实执行自治区、市级有关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制度并实施监测制度	
5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0647004000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县级	负责本区域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0647005000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县级	负责本区域、跨区域的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0647006000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 第八条 价格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收费行为。 第十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对象是： (一)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 (二)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 (三)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上级部署、相互协作配合的情况； (二)执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	县级	负责本区域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列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四)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况；</p> <p>(五)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入围药品的情况；</p> <p>(六)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行采购配送合同的情况。</p> <p>第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是：</p> <p>(一)组织网上监管、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p> <p>(二)受理投诉、申诉和举报；</p> <p>(三)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通报典型案例；</p> <p>(四)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p> <p>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账目、电子信息系统数据等，要求数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商请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p> <p>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行政法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卫规财发〔2012〕86号）</p> <p>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对参与集中采购工作的部门、机构、人员以及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建立集中采购工作流程、监督制度和多重审核制度，使每个环节和程序都处于监督之下。</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规范性文件】《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 一、《国家医疗保障局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64号）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二、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34号） （六）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8	其他类别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1047 0040 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县级	遵照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级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调整表（修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医保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处罚		0247009000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b></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其他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b></p> <p><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b></p>	县级	负责本区域内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处罚	由其他类别“医疗保违法犯规行为的处理”（1011014000）改为行政处罚